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森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捷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東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松江分行	114年6月30日	273,578元	JM9139447
002	東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松江分行	114年6月30日	3,990元	JM9139498